聲請併案暨參與言詞辯論狀

案號:108年度憲三字第9號

聲請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9號

法定代理人:雷倩

同上

相對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詳卷

法定代理人:林峯正

同上

為聲請併案暨參與109年6月30日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事:

一、緣聲請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簡稱婦聯會)前於台北高等 行政法院審理與相對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簡稱黨產會) 間,有關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簡稱黨 產條例)事件,主張黨產條例有諸多違憲情事,而聲請獲得台 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 260 號裁定(聲證一),准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向司法院大法官就本案聲請 解釋憲法,並停止訴訟程序。該聲請憲法解釋案,並經 的院同意受理為 108 年度憲三字第 9 號,並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在案(聲證二)。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規定:「大法官解釋案件, 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

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

辯論。前項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聲

109. 5. 18

· 如果(遊)狀人,書以代轉送之

總收文 05/19

G010915024

二科

請人婦聯會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60 號事件之原告,就 鈞院受理之 108 年度憲三字第 9 號憲法解釋案顯具有重大利害關係,從而確有請求 鈞院惠准參與 109 年 6 月 30 日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法律上利害關係及必要性。

- 三、再者,聲請人婦聯會就黨產條例違憲乙節,亦有以聲請人婦聯會自己名義,另於108年2月1日向 鈞院聲請憲法解釋,並經 鈞院同意受理為108年度憲二字第32號(聲證三)。因108年度憲二字第32號與 鈞院前開受理行言詞辯論之108年度憲三字第9號憲法解釋案,其主張違憲之法律均為黨產條例,當事人復同為婦聯會與黨產會,從而基於訴訟經濟原則,惠請 鈞院同意將108年度憲二字第32號憲法解釋案,與前開108年度憲三字第9號憲法解釋案併案審理,同時進行言詞辯論,並准許聲請人婦聯會出席參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
- 四、綜前所述,聲請人婦聯會向 鈞院聲請釋憲之 108 年度憲二字第 32 號與 鈞院前開受理行言詞辯論之 108 年度憲三字第 9 號憲法解釋案,主張違憲之法律均為黨產條例,當事人復同 為婦聯會與黨產會,聲請人婦聯會對於前開二釋憲案又均有 法律上重大利害關係,從而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及正當法律程 序原則,惠請 鈞院同意二案併案審理,同時進行言詞辯論,並准許聲請人婦聯會出席參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俾保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

聲證一: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60號裁定。

聲證二:司法院令及大法官決議。

聲證三:附收文章之釋憲聲請書封面。

原告: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法定代理人:雷倩



109年 中 民 5 月 1 國 日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107年度訴字第260號 03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原 告 04 設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 05 代 表人 雷 倩 住同上 06 訴訟代理人 李宜光 律師 07 高振格 律師 ... 08 林繼恆 律師 09 上一 人 10 複 代理人 陳昶安 律師 告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被 12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 13 代 表人 林峯正(主任委員) 14 住同上 李荃和 律師 15 訴訟代理人 16 魏潮宗 律師 蔡易廷 律師 17 18 上列當事人間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本 19 院裁定如下: 0.0 主 文 21 本件於司法院大法官就本案聲請解釋憲法案,作成解釋公布前, 停止訴訟程序書記官 22 23 理 中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 24 25 **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 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171條、第173條、 26 27 第78條及第79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憲法第80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 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 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 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 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 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 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 本院大法官解釋。」次按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 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 釋。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 第178條之1定有明文可多。

12 二、本件訟爭略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1.被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經循政黨及其附 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4條第2 款、第8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主動立案調查,而認定:原告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自黨國一體時期成立 迄今,現有財產價值高達約385億餘元,且該期間內未曾以 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 之實質控制;以致其本應於民主轉型後歸還於國家政府之鉅 額公產落入私人之掌控,並欠缺公開透明之監督機制,亦未 能證明其決策成員確已付出相當對價而得享有上開鉅額財產 ,符合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之要件。爰依黨產條例第4 條第2款後段、第8條第5項、第14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等規定,處分婦聯會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即黨產會黨產處 字第107001號處分,下稱:原處分)。
 - 2.並於原處分(理由:肆)及檢送處分書的函文(黨產會107年2月1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70000463號函)中敘明:經認定

為附隨組織者,應自黨產會通知日起4個月內向黨產會申報第8條第1項之財產;又自34年8月15日起取得,或自34年8月15日起取得,或自34年8月15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黨產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黨產條例第5條第1項)而禁止處分(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如有違反不生效力(黨產條例第9條第5項),並得處罰之(黨產條例第27條第1項)。

- 3. 婦聯會依法提起撤銷訴訟,聲明原處分撤銷。
- 10 三、本案停止訴訟程序之理由:

' 07

...

 $\sqrt{1}$

- 1.本案(即黨產會黨產處字第107001號之救濟事件),即有首 揭先決問題,並經合議庭確信黨產條例第2條、第3條、第4 條第2款後段、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5條第1項、第9條第 1項、第9條第5項、第27條第1項之法律違憲(違反憲法第1 條、第2條、第7條、第15條、第23條),且顯然於該案件之 裁判結果有影響;而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 理由,聲請解釋憲法(參見卷附聲請書)。其大意略以:
 - ①查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其前段可以說是「現在式的附隨組織」,而後段可以說是「現在式的附隨組織」,而後段之附隨組織面對的多半是現在的事實,而後段之附隨組織面對的多半是現在的事實,而後段之附隨組織面對的完全是過去之事實,且非常可能是老舊殘存而片斷的事實;因此規範設計就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前段之附隨組織,立場是「不完全溯及:原則上應允許,僅於例外情形始有禁

止必要」,後段之附隨組織立場是「完全溯及:原則上不應允許,如有例外非得許可者,自當限於非常特別的情形」,面對二者,應給予明顯而不同的緩衝措施。由實證法的形式來看,所產生之法律效果完全一致,明顯有違平等原則;設若要建制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這樣不得達不的規範,或相對而為有利之措施;但我們在立法理由上看不到這份公益的特殊性(相較於同一黨產條例其他對象之、反而因為規範的一致性,在「舉證責任轉換(第5條第1項)」及「權利行使期間(第3條)」兩項事務上,蒙受更大之不利益,明顯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故黨產條例第3條、第4條第2款後段應屬違憲(違反憲法第7條、第23條),不容置疑。

②黨產條例之立法理由,以過去威權體制下,以黨領政黨國不分時代之現象,而有特別立法處理政黨產之必要性為出發點;就現行的法秩序而言,財產權的存續性。是目前,是自由之維衡,是自己之權衡,自應有義份原則之對。且憲法上制度性保障。是國家機關應有義務制定則,是國家機關應有義務關。且憲法上制度性保障該基本權實現,若背離此義,即屬違憲性的法律。就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而言於人或法人的實踐,是人民或法人的實踐,是人民或法人的實驗,是人民或之權利。與其他形成之權利。與其他形成之權利。與其他形成之權利。與其他形成之權利,而國家機關不得任意剝奪之。則黨產條例所架構系列規制效果,任意將一個權利主體(擁有權利能力之法人組

_1

- 織)所擁有的財產權恣意剝奪(行政機關如黨產會剝奪附隨組織如婦聯會之財產權,嚴格而言是聽證程序,而不是舉證程序。破壞了關於財產權歸屬的正當法律程序),透過立法推定該財產為不當黨產,發生禁止處分之法律效果,並以違反禁止處分者,行為不生效力且加以處罰為手段,以貫徹針對特定權利主體所擁有財產權行使之限制,並破壞財產之支配自由度,嚴重到幾乎已是特定財產權之剝奪,損及財產權形成之制度性保障功能至鉅,該法律(黨產條例第5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9條第5項、第27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第14條)自應屬違憲(違反憲法第15條、第23條)。
- 2.另政黨之存續保障,應屬憲法保留。政黨政治係憲法第1條、第2條所揭示民主憲政國家之重要內涵,對於政黨存續之保障,應屬憲法保留;關於政黨財產之移轉、禁止等事項,乃重大影響政黨之存續,由僅具法律位階之黨產條例予以規範,顯然違反憲法保留;以及黨產會經由聽證程序,作成處分禁止、移轉政黨及附隨組織之財產,侵犯司法權,違反權力分立及正當法律程序等等,都是本案審理之先決問題。
- 3.本案(即黨產會黨產處字第107001號之救濟事件),即有上 揭先決問題,並經合議庭確信黨產條例第2條、第3條、第4 條第2款後段、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5條第1項、第9條第 1項、第9條第5項、第27條第1項之法律違憲(違反憲法第1 條、第2條、第7條、第15條、第23條),且顯然於該案件之 裁判結果有影響;而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 理由,聲請解釋憲法。爰參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之意旨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 ,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

01 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 02 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 03 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而依行政訴訟法第178條 04 之1之規定,裁定於司法院大法官就本案之聲請解釋憲法案 05 作成解釋公布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06 中 民 國 108 月 4 日 0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08 審判長法 陳金圍 官 09 畢乃俊 10 陳心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 11 12 告狀(須按他造 如不服本裁定,應 13 人數附繕本)。 14 月 中 華 民 15 林淑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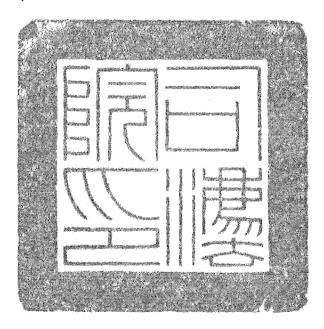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90014645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決議 附決議內容1則

院長許宗力

打

司法院大法官決議

決議日期:109年5月15日

決議內容:

壹、言詞辯論期日

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108 年度憲三字第 9 號、第 59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第六庭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8 條第 5 項前段及第 14 條規定聲請解釋案,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憲法法庭(司法大廈 4 樓)行言詞辯論。

貳、爭點題綱

- 一、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 2條、第8條第5項及第14條規定部分:
- (一)以法律位階規範之黨產條例,設置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認定並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不當取得財產, 是否就憲法保留之事項而為規範?
- (二)依黨產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黨產會之組織,不受中央行 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限制,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 3項、第4項規定?
- (三)依黨產條例第2條、第8條第5項及第14條規定,於行政院 下設黨產會,由黨產會主動調查並經聽證程序作成認定附隨 組織之處分,是否侵害司法權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二、黨產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部分:

黨產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是否屬於個案立法而違憲?

三、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部分:

(一)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以法人、團體或機構是否受政黨「實質控制」,定義附隨組織,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規定,將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 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 法人、團體或機構,納入附隨組織之定義範圍,是否違反法律 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其範圍是否超出立法目的,而違反比例原 則?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鐶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黄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釋憲聲請書目錄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P.1)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P.3)
一、疑義或爭議之經過(P.3)
二、疑義或爭議涉及之憲法條文(P.5)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
解······(P.6)
一、黨產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條、第4條第1款、第2款及
第4款、第5條、第6條、第8條第5項及第6項、第9
條、第11條、第12條與第26條等規定,均屬 鈞院作成憲
法解釋之範圍(P.6)
二、黨產條例第4條第1、2款之規定,有違權力分立原則與法
明確性原則,亦違反平等保護原則,並與憲法第15條規定
財產權保障及第23條基本權利限制條款牴觸(P.11)
三、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所規定「違反政黨本質」及「其他悖
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違反法明確性
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且侵害司法權核心,而違反權力分立
原則······(P. 20)
四、黨產條例第3條規定不適用任何時效制度,違法反安定性原
則與法明確性原則(P. 24)
五、黨產條例第8條第1、2、4、5項課予相對人申報義務之規
定,其申報義務過廣、過苛,違反期待可能性原則與比例原
則,並與憲法第15條之財產權保障牴觸(P.26)